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巩固和开拓华中市场、做优做强运营服务、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有效转化公司研发成果,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不超过 2 亿元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以下简称"自贸临空区")投资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管委会签署了《长沙临空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管委会

2、地址:长沙县黄花镇大元路 109 号湖南自贸临空区综合大楼

甲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管委会,下同)作为自贸临空区管理机构,依法对自贸临空区的经济、社会事务行使管理职能。公司与甲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概况

(一)拟设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自贸临空区注册成立 3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公司业务拓展、运营服务分中心、研发分中心的实施主体,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信息均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

2、投资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主要内容:在自贸临空区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包括安防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安防运营服务中心、安防运营培训中心、安防产品智能制造中心等。

4、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6 个月内启动开工建设,开工后 18 个月内竣工;二期作为公司上下游企业预留用地,预留期限两年。

三、项目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用地

1、项目用地规模约 200 亩,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92 亩。用地的四至范围及道路出入、用地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经乙方(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摘牌后取得土地权证及红线确认的范围为准。

2、用地性质及出让年限: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以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出让方式:该项目用地出让方式为挂牌出让,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按挂牌程序分别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与长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用地价格:项目用地挂牌起始价以土地评估价为基础,由长沙县土地管理委员会会议审定确定,由长沙县自然资源局按程序挂牌出让,用地价格以摘牌成交价格为准。摘牌过程中的一切税、费(包含但不限于契税、交易服务费等)均由乙方自行缴纳。

5、土地价款:乙方必须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价款给长沙县财政局。

6、供地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正式启动项目一期用地挂牌出让程序。该地块挂牌出让时,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须按要求同时报名参加竞买,否则视为违约。供地时间最终以县人民政府审批出让结果及乙方与自然资源部门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本项目一期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74,000 平方米,1.2≦容积率≦1.5,具体建设规划指标以自然资源部门批准为准。项目一期建成后,物业由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持有。

本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第四年至第八年,亩均税收不低于 35 万元/年(含项目内乙方控股子公司)。

乙方确保入驻项目的企业注册地址和纳税地均为自贸临空区范围内。

(三)主要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方给予乙方过渡办公场地三年 100%的租金补贴支持,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过渡办公场地装修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承诺,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每年至少申请发明专利 5 项、取得授权 2 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取得 5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5 项。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省、市、县(区)相关专项扶持资金。

3、乙方须在甲方或自然资源部门将项目一期用地交付(签定土地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20 日内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 6 个月内确保开工建设(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后 18 个月内确保竣工。乙方如不能按期开工或竣工,应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延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其项目开、竣工时间可相应顺延,延建期限不超过一年。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或全部建成,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土地实际出让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用地自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开发的,按相关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满两年未开发的,由相关部门无偿收回乙方项目用地。乙方必须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单位在长沙县设立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4、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 万元。在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名并参与该宗用地竞拍后 1 个月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报名或未参与该宗用地竞拍,则上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甲方给予乙方产业发展扶持,在乙方达到本合同第十一条税收缴纳标准的前提下,给予项目 5 年培育期(即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第四年至第八年)奖励支持。奖励标准为:给予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第四、五、六年运营产生的县级经济发展贡献度 100%的标准奖励,第七、八年运营产生的县级经济发展贡献度 50%的标准奖励。奖励资金逐年考核兑现,5 年培育期内税收未达标年份不予奖励。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规定未达到约定的税收承诺,即:项目一期建成投产后第四年至第八年,亩均税收低于 35 万元/年(含项目内乙方控股子公司),则差额部分作为违约金金额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支付给甲方。

6、甲方鼓励乙方引进高端人才,若符合《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人才集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规定,可按照文件规定享受支持政策。

7、乙方劳动用工应与长沙县劳动力就业服务中心联系和协商,优先解决长沙县户口的劳动力就业。企业用工除特殊人才需求外,长沙县劳动力用工比例不能低于总用工人数的百分之二十(但必须符合企业用工条件),且在长沙县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要求参保。

四、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自贸临空区位于长沙主城区东侧,规划面积 140 平方公里,包含国家级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黄花国际机场航空产业功能区、黄花综合保税区、高铁新城等平台载体,聚集了一大批国际知名企业,具有区位交通、航空发展、产业基础、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等 5 个方面的优势。2021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7 次点名长沙(长株潭),强调充分发挥长沙自贸临空区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本次项目选址自贸临空区,是抓住我国中部地区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战略机遇,伴随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巩固并拓展公司华中区域市场,充分利用长沙地区高校众多、人才聚集的优势加强公司研发实力,强化公司产品竞争力,培训服务人才、做大做强运营服务,进而带动公司全国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智能安检和智能监控报警领域的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就本次投资相关状况进行了全面考虑并判断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具有可行性;但项目实施仍可能受到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与经营风险。同时,项目合同签署时,土地招拍挂手续尚未完成,获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长沙临空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项目招商引资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声迅安防高科技产业园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5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子公司在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城百货")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通物流")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12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聂建民

住所:南宁市友爱南路 22 号南棉商业街 216 号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百货、果蔬生鲜、钟表眼镜、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通讯器材(除国家专控产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皮具服装鞋帽、保健用品、珠宝饰品、金饰品、化妆品、照相器材及文体健身器材、避孕套、避孕帽、农副产品;零售:食品、卷烟、雪茄烟、罚没烟草制品、医疗器械、药品(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公开发行国内版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铺面、柜台、场地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品配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电动车及配件销售与售后服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经营);停车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除国家有专项规定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对娱乐业、餐饮业的投资;电影放映(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配镜服务;食品生产及加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城百货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资产总额	262,830.11
负债总额	170,591.62
净资产	92,238.49
资产负债率(%)	64.91%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34,608.29
营业利润	3,193.59
净利润	3,095.93

公司名称: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刚平

住所: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且不含危险货物);仓储保管;商品配送;货运代理;搬运装卸;包装服务;仓储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仓储管理服务;城市配送;自有厂房租赁;物流信息服务;互联网广告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综合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机械设备经营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物);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通物流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状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资产总额	15,804.00
负债总额	4,583.48
净资产	11,220.52
资产负债率(%)	29.00%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27,851.80
营业利润	2,845.84
净利润	2,612.33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南城百货、云通物流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 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为子公司提供的 1.8 亿元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61%。2021 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5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5%。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1,721.57 万元(全部为子公司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7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5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1 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7:00。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师茜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苏辉杰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1-055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委员杨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近期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委员杨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于近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选举刘亚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3)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投资集团")拟为公司在下列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本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2)同意为本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 1 年。

步步高集团承诺将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

(1)同意用本公司位于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中路西侧的物业(建筑面积 2617 平方米)、位于武冈市乐洋路(东门旺角综合楼)的物业(建筑面积 22281.06 平方米)和位于新化上梅镇天华南路福鑫大厦的物业(建筑面积 1835.56 平方米)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5 年。

(2)同意用本公司位于新化县上梅镇天华南路东侧的步步高商业广场(建筑面积 30,438.72 平方米)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3 年。

(3)同意用子公司江西步步高商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上饶市信州区赣东北大道 32 号-1-1 的物业(建筑面积 13789.25 平方米)、上饶市信州区赣东北大道 32 号 1-2-105 的物业(建筑面积 285.53 平方米)以及位于吉安市吉州区文山商贸大市场底层的物业(建筑面积 6616.11 平方米)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4)公司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1.5 亿元整,同意以子公司广西南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建设中路 2 号(万豪国际城)1 幢 1001 号物业作抵押,建筑面积 67426.83 平方米,期限 3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刘亚萍女士简历:

刘亚萍 女士 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超市事业部采购总监、公司内控总监、公司川渝百货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亚萍女士通过"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00,6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11%。刘亚萍女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股份 3,322,980 股,占步步高集团总股本的 0.3323%。刘亚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刘亚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6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9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99972%。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收到君润投资发来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和《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5,369,572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5.086166%)的股东君润投资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975,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4,987,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同时,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 19,951,824 股(占公司股本的 4%),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975,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20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君润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3 月 22 日	5.76-5.81	429,000	0.086004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减持次数为 1 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5.76 元—5.81 元。减持期间内,君润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940,572 股,占总股本的 4.999972%。

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累计减持 45,609,42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9.1435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君润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5,369,572	5.086166	24,940,572	4.9999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69,572	5.086166	24,940,572	4.999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转股 28,951,685 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98,814,267 股。尾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润投资上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其执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君润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公告日,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到期。

3、君润投资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截至公告日,君润投资未违反减持价格等减持股份相关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君润投资后续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下一期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君润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4,940,572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24,9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7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君润投资的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9,97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4,988,1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不超过 19,952,5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9,976,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利、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份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2、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君润投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今飞凯达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君润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今飞凯达的股份,也不由今飞凯达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君润投资将主要采取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所持今飞凯达全部或部分股份。

(3)君润投资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今飞凯达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今飞凯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 80%(若上述期间今飞凯达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80%两者中较低的一个。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君润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君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君润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君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是君润投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函》;

2、君润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7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等 7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敞口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年;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技术服务")向中信银行申请最高额为 1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 1 年。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市海能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能达通信")、深圳市诺萨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萨特")、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天海")拟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海能达技术服务拟为其本身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并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已履行上述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3 年 5 月 11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3、法定代表人:陈清州

4、注册资本:183,722.0491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 AA-。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60.35	265,068.24
净利润	-9,950.37	-17,920.33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6,043.43	1,140,447.54
所有者权益	522,215.67	533,729.27
资产负债率	54.43%	53.20%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深圳市海能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701 东侧

3、法定代表人:米荣奎

4、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及其部、配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电子系统工程设计、组网、调试与维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的租赁;物业管理;汽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汽车(不含小轿车)、自行车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农业机械、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其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深圳海能达技术服务最近未进行信用评级。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60.83	8,720.39
净利润	-1,187.80	823.25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551.67	33,270.17
所有者权益	11,733.72	12,959.85
资产负债率	63.95%	61.05%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海能达技术服务、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南京海能达软件、天津海能达、深圳海能达通信、诺萨特、鹤壁天海拟为海能达技术服务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能达技术服务拟为其本身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 77,803.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4.9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中山分行")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4 期",扣款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收益起始日为 2021 年 9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48%-3.30%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1、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管理部将负责制定现金管理计划,合理地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授权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息日	实际收益率/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0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85%	是
2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405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3.05%	是
3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51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3.05%	是
4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0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48%-3.55%	否
5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829 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8%-3.35%	否
6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27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8%-3.35%	否
7	中信中山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1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20 日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48%-3.30%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1-077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控股子公司福建绿安生物农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农药")为自身有关业务发展需要并进一步推进相关战略布局,绿安生物农药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设立福建绿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安生物肥料")。绿安生物农药持有绿安生物肥料 100%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重大事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设立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绿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22MA8U07FB33

3、法定代表人:李俊辉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2 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绿安生物农药持有其 100%股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主要是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绿安生物肥料后续可能面临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福建绿安生物肥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1-3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抢抓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发展机遇,引进具有战略协同优势的投资者,扩展市场渠道,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挂牌底价为 20,580.115 万元。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许继")25%股权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挂牌期满后,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关于公开挂牌转让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31)。

二、交易进展

近日,珠海许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工商变更后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07785489D

住所: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北二路 12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志航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力设备、继电保护控制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资产租赁、工程总(分)包业务、普通货运,批发、零售:普通机械、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后,珠海许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
珠海海电配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30%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合计	100%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